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2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300132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8月29日府人力字第1020123303號函。
- 二、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復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附設幼兒園，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第2項）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



1030013218

教保服務，幼兒園或學校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及第3條第4項規定：「依前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

四、又查本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36399號函規定略以：「審酌各類型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條件，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參照本部79年5月15日台（79）人字第22064號函及79年7月27日台（79）人字第36184號函之意旨，曾任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於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時，該職前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至代理教保員年資，目前查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依據。」

五、綜上，因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係幼照法規定配置人員，爰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年資，於渠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除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處

2014-02-13
文
13:48:20
章